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陳勇秀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傑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10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自111年12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64萬元（計算式：44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2,64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64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13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8,091元（計算式：27,136 $\times$ 2/3=18,09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045元（計算式：27,136-18,091=9,045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06 書記官 廖宣惟